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吳金良

電話：06-6334548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chin110119@mail.tainan.gov.tw

73045

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60316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施工中勘驗檢核表

裝

主旨：修正本局訂定「臺南市施工中勘驗檢核表」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3年03月31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288345號函（諒達）及103年05月08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426153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本局辦理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，自103年07月07日起應檢附文件查驗標準如附表，敬請轉知貴公會會員知悉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一處、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錄

635-795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施工勘驗檢核表

自 103 年 07 月 07 日起檢附文件查驗標準

項次	項目	有	無	查驗項目	備註
1	勘驗申報書 (一式 2 份)			序號、開工日期、執照號碼、起、承、監造人、承、監造(簽章)、建築地號、申報勘驗項目	表【14-1】
2	書表上傳證明			起造人、序號	
3	照片			至少 1 張	沖洗或雷射列印,照片以清晰及包含配筋為原則,另經本府指定現場勘驗室樓頂版部分應包含專任工程人員之照片。
4	勘驗部分申報表			查核項目是否有勾選、監造(簽章)	表【14-2】
5	監造(監督、查核)報告表			查核項目是否有勾選、建築師(簽章)	表【14-3】 檢附時機:指定勘驗建物
6	建物施工日誌			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或營造業指定專人(簽章)	表【14-4】
7	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			查核項目是否有勾選、專任工程人員(簽章)	表【14-5】
8	無污染證明保證書			起造或承造人(簽章)、監造(簽章)	
9	無放射性污染證明及品質保證書			買受經手章(最後一手正本)	
10	混凝土品質保證書			混凝土場(章)及負責人(章)	
11	氬離子含量檢測單			檢測人(簽章)、專任工程人員(簽章)、混凝土場(章)及負責人(章)	
12	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			實驗室(章)、抗壓強度大於設計強度、澆置位置及日期	
13	執照正本			開工日期、竣工日期、施工進度、專任工程人員(簽章)、監造(章)	含附表、施工管理登錄表、申報勘驗記錄表

(備註:各項表格須填具齊全。)